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百秋网络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资百秋网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红杉资本增资并认购百秋网络股份的议案》、《关于转让百秋网络部分股份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秋网络”）增发人民币 162,790 元注册资本，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认购增发股份，以及红杉璟睿（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5 亿元增资并认购百秋网络人民币 166,113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时红杉璟睿（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合计以人民币 3.443 亿元为对价向公司购买所持百秋网络的 28.69%股权。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前述交易事项系正常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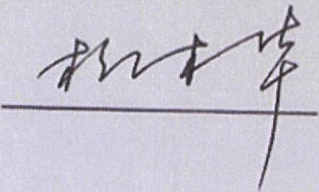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百秋网络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资百秋网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红杉资本增资并认购百秋网络股份的议案》、《关于转让百秋网络部分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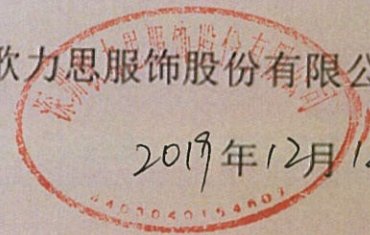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柳木华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周小雄  _____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胡咏梅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